

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宁盐基发（2021）02 号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资助工作的函

县直各中小学，乡镇中小学：

为助力决战脱贫攻坚，充分发挥教育发展基金会帮扶济困的作用，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经教育发展基金会常任理事会研究决定，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资助中小學生 220 名，每生资助 500 元。具体要求如下：

一、资助条件

1、受资助的学生必须具有本县户籍。

2、受资助的学生，其家庭生活确实困难，或家庭、本人遭遇重大变故，已影响到本人正常完成学业的，按分配的指标数，由班主任据实向学校推荐，经学校审核公示后，将公示结果及申报表上报基金会。上学期已接受过本基金会资助的学生，原则上不再资助。

3、基金会将对各学校上报的拟资助学生相关信息采取抽查的方式予以核实后确定资助对象。

4、学生家庭在县城以上城市有自有住房或拥有家用汽

车（轿车）的，不予资助。

二、工作要求

- 1、严格按资助条件和分配指标推荐上报
- 2、各中小学务必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前将申报表、汇总表、公示结果纸质版交至教育发展基金会 105 室，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ycjyfzjjh@163.com 邮箱。

特此函达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1、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资助指标分配表

2、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资助申报表

3、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受助学生汇总表

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资助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就读学校				班 级			班 主 任		
家庭成员	姓名	住址		职业	联系电话				
父 亲									
母 亲									
家庭住房情况：农村住房：自有 ☐ 租住 ☐ 城镇住房：自有 ☐ 租住 ☐									
家庭拥有车辆情况：农用车 ☐ 、皮卡 ☐ 、大货车 ☐ 、轿车 ☐ 、其他 ☐ 、无 ☐									
家庭收入及来源：									
受助原因简述：									
班主任推荐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班主任签字：					校长签字：				
基金会审核意见： (公章)									

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资助贫困学生指标分配表

学校名称	受助学生数	学校名称	受助学生数
高沙窝小学	3	盐池一中	21
惠安堡中心小学	13	盐池三中	15
萌城小学		盐池四中	7
隰宁堡新村小学		盐池五中	15
灌区一小		惠安堡中学	4
青山中心小学		高级中学	15
王乐井中心小学	3	职业中学	5
官滩小学			
鸦儿沟小学			
大水坑一小	5		
大水坑二小	7		
冯记沟中学小学	3		
冯记沟马儿在小学			
冯记沟井沟小学			
麻黄山小学	2		
盐池四小	7		
城西滩小学			
郭记沟小学			
盐池六小	16		
盐池三小	13		
长城希望小学	18		
盐池一小	21		
盐池五小	25		
合计	138		82

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受助学生汇总表

学 校：（盖章）

校长：（签字）

编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级班级	家庭住址	户籍所在地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学生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联系人：

联系电话：